

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
项目（建筑部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编制单位：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苏州高新区渔洋街 9 号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
东方大厦 11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渔洋街9号，金枫路绿化地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7月30日		
调试时间	2021年0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24806.67万	环保投资	50万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p> <p>9、《关于对<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9]239号 2019年09月12日）；</p> <p>10、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 本次验收仅涉及到建筑部分，无废水产生。</p>		
	<p>2、废气</p> <p> 本次验收仅涉及到建筑部分，无废气产生。</p>		
	<p>3、噪声</p> <p> 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p>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p> <p>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片区，渔洋街南、金枫路绿化地东，项目总投资 2480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为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设置 8 轨 24 班，占地面积 3663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439.6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34.46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和体育场地等；地下建筑面积 5405.22 平方米；项目计容面积 37883.13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5556.55 平方米。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2860.36 平方米，绿化率为 35%。本次为分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建筑部分。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备案（苏高新发改项[2018]266 号）（见附件 1），因更改建设规模，由原有的 10 轨 30 班变更为 8 轨 24 班，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变更立项文号（苏高新发改项[2018]369 号）（见附件 2）。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委托苏州科技大学于 2019 年 08 月编制了《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得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9]239 号）（见附件 3），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开始土建，2021 年 03 月土建竣工。目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学校采用动静分离的设计方式，学校的步行入口位于东侧的规划路上，机动车入口位于渔洋街。项目地东部为教学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报告厅等均建于此部分，西部为学生生活区，设有操场、篮球场等室外活动场所。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总指标	实际建设总指标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36639.20	36639.2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2722	43439.68	/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5722	38034.46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7000	5405.22	/
4	容积率	/	0.97	1.11	/
5	绿地面积	m ²	12825	12860.36	/

6	建筑密度	%	29	34.3	/
7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50	100	全为地下 停车位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750	600	/

表二（续）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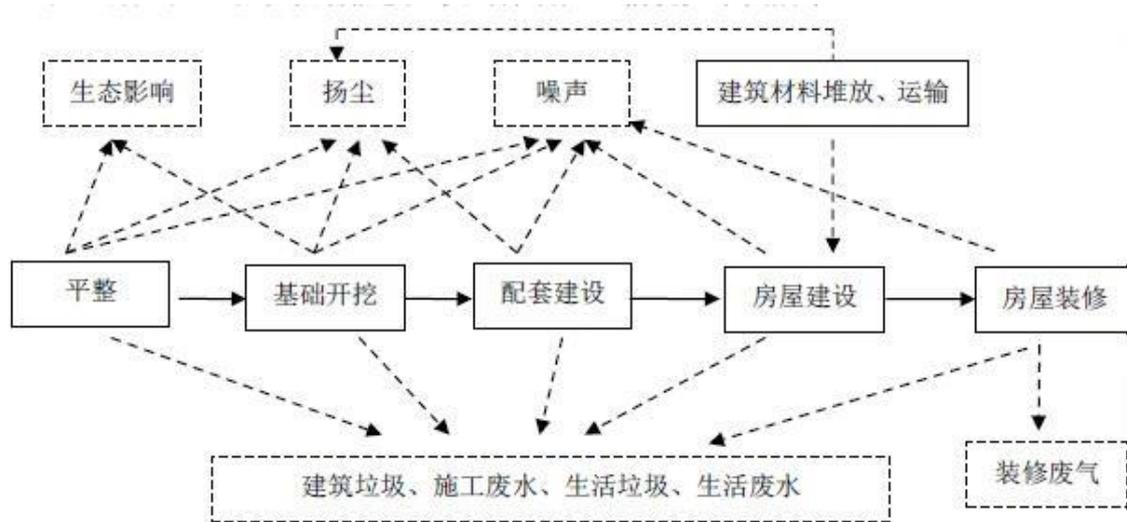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施工工艺过程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

基础工程主要为护围挖土、场地的填土和夯实。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砼柱、梁，砖墙砌筑。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设备安装包括道路、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营运。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为施工扬尘及装修废气等。

施工扬尘：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主要有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采取洒水、设置防尘网、雾炮机等抑尘措施。

装修废气：装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主要采取使用合格装修材料、通风等措施控制。

（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建设的临时污水管道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作业废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打桩泥浆水、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主要回用于防止地面路面扬尘等。

（3）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停止高噪声振动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按要求规范处置。

4、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为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建筑部分。

2、经济指标变动：本项目(建筑部分)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 42722m²(地上建筑面积 35722m²，地下建筑面积 7000m²)，实际建筑面积 48847.28m²（地上建筑面积 43439.68m²；地下建筑面积 5407.6m²）。本项目经济指标的变动，不会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结合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次验收的为建筑部分，不涉及营运期间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主要回用于防止地面路面扬尘等。

2、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主要有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采取洒水、设置防尘网、雾炮机等抑尘措施；装修废气主要采取使用合格装修材料、通风等措施控制。

3、噪声：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停止高噪声振动施工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按要求规范处置。

根据本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	/	/	/	/
废水	/	/	/	/	/
噪声	/	/	/	厂界达标	同环评
固废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2 建议与要求

（1）本项目下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将雨水管接入城市雨水管网，污水汇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投入使用后所有生活污水必须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其总量控制指标应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之内。同时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年9月21日）的要求，项目的污水应汇集至一根总管后再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总管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前，应留有监测井，以便采样监控。

（2）项目所处的位置南侧有居民区存在，较为敏感，项目施工期尤其要注意噪声污染的防护问题，进行高噪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防产生噪声扰民问题。同时要合理安排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夜间禁止施工，如果确实需要连续施工应该向环保部门提前申请，获得批准后再进行。

（3）本项目西侧、北侧都紧邻道路，为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对靠近交通道路区域的建筑采取合理安排房间使用、安装双层玻璃窗等措施，同时在道路沿线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地进行绿化，尽量种植常绿、密集、宽厚的林带，所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应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

（4）项目设计时应该按国家消防的有关规范设计消防设施。

（5）切实加强绿化工作，设置绿化带，以满足《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即绿地率不小于35%，并做好周边绿化、道路二侧绿化、停车处周围绿化、集中绿化等，美化环境、降低污染影响。

（6）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必须确保项目污水管网的排放性能和与市政污水管道的接管质量良好。同时，在项目投入使用后，有关部门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本项目及周边小区的总体环境和生活质量。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试前 校准值 dB (A)	测试后 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10.29 昼	0309022	94.0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10.29 夜	0309022	94.0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10.30 昼	0309022	94.0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10.30 夜	0309022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声级计	AWA6228	0309021	2021-11-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09022	2021-11-09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5	2022-10-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检测点位 (Z1~Z8)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0月29日~30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学校珠江路校区项目（建筑部分）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地周围道路交通量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1.10.29	Leq（昼间）	64.6	63.2	54.0	53.2	52.2	52.2	53.0	54.9
	Leq（夜间）	54.7	43.7	44.5	44.0	43.6	44.6	43.9	44.9
2021.10.30	Leq（昼间）	61.2	62.3	52.2	51.8	52.4	52.1	53.4	51.4
	Leq（夜间）	51.6	51.8	44.4	42.2	43.1	43.8	44.2	43.3
标准限值	Leq（昼间）	70	70	55	55	55	55	55	55
	Leq（夜间）	55	55	45	45	45	45	45	45
评价		合格							

备注

1、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09时30分至10时24分 昼：晴；风速：1.4m/s；
 2021年10月29日22时00分至22时51分 夜：晴；风速：1.7m/s；
 2021年10月30日10时25分至10时59分 昼：晴；风速：1.9m/s；
 2021年10月30日22时00分至22时33分 夜：晴；风速：2.1 m/s；
 2、测点示意图见附图5。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渔洋街南、金枫路绿化地东建设。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639.2m ² ，总建筑面积42722m ² ，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体育场地等。如有扩大或改变建设方案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渔洋街南、金枫路绿化地东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67129.4m ² ，总建筑面积87141.0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5249.64m ² ，功能为学习和生活场所；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2809.49m ² ，功能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2	<p>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p> <p>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施工路面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p> <p>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p> <p>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p> <p>该建设项目处于环境较敏感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水已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未随意排至周边水体。</p>
3	学校实行雨、污分流。餐饮污水经隔油、格栅、残渣过滤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中和处理后的实验废水、其他生活污水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本阶段验收内容不涉及。
4	食堂须安装与食堂规模相匹配的油烟气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确保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的要求。	本阶段验收内容不涉及。
5	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降噪设施，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项目（建筑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西厂界排放达到 4 类标准。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本项目西侧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	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 根据就近处置原则, 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垃圾妥善收集和处理。厨房泔脚、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防止渗水溢流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本阶段验收内容不涉及。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已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设置。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学校运行前须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启用。临近地块不得从事工业用途。	正在办理工程竣工环保手续。
9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 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阶段验收内容不涉及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阶段验收内容不涉及废气排放。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本项目西侧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阶段验收内容不涉及固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珠江路校区（建筑部分）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渔洋街南、金枫路绿化地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36957, 31.294065			
	设计规模	总用地面积 36639.20m ² , 总建筑面积 42722m ²				实际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36639.20m ² , 总建筑面积 43439.68m ²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9]239号 2019年09月12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30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806.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0.29~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